

# 海南省道路运输局

## 2018年第三十七批拟许可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事项公示

根据申请人申请，按照《行政许可法》《道路运输条例》和《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》有关规定，依照法定的工作程序和许可条件，我局拟对以下道路客运班线、包车等经营作出许可，实行公司化经营，现予公示（公示期5个工作日），公示期：2018年12月13日-12月21日。

序号	申请人	拟许可事项	拟投放车辆数及单车座位	拟起讫站点	拟途径路线	拟停靠站点	拟日发班次	拟投入车辆车型和技术等级要求	拟经营期限	备注
1	海南高速旅游运输有限公司	重新许可海口至琼中阳江客运班线并投入运力经营	1辆 47座	海口省际总站（西阳江停车场）至阳江	海榆中线 G224	湾岭	4班/车	符合国家车辆排放标准的大型客一级新购客车	由许可决定之日起计算8年	二类客运班线普通班车客运

说明：

线路经营信息请参见“备注”栏。各相关利害人如对申请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向我局书面提出理由及依据，逾期视为无效意见。

联系人：林唐岁、朱斯斯，联系电话：66117877。

